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p>

<p>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四)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四)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p>

<p>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p>	<p>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p>
<p>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1）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帐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2）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p> <p>（3）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p> <p>（4）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p> <p>（5）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1）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帐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2）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p> <p>（3）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p> <p>（4）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p> <p>（5）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核查意见；</p> <p>（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p>

<p>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p>	<p>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p>
<p>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后新增条款</p>	<p>第四十条 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依规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p>

由于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原第三十九条后新增一条款作为第四十条，原第四十条及之后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